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东莞市 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部分条款的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 53 号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带征率调整问题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二条中《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项的带征率、第三条。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带征率调整问题的公告》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带征率调整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的规定，我局将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带征率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仅指自然人），自2014年9月（税款所属期）起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或其他收入，实行核定征收的，适用调整后的《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见附件）。

本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征收期）起执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4号）及所附“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同时废止。

附件：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

2014年9月11日

附件

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

行业		带征率
租赁业	出租住房月租金 1000 元以下的	0
	出租住房月租金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000 元以下的	0.7%
	出租住房月租金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出租非住房	1.2%

- 注：1. 本表适用于从事表中所列行业，符合核定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仅指自然人）。
2. 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带征个人所得税的销售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3.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公式：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收入总额×带征率